

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经我局研究同意，现予发布。

本报告由我局根据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而编制，所列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从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丰安东路 9 号；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588；传真：0955-7068588）。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以来，在市人民政府的精心指导下，市审批服务管理局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认真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要求，认真履行法定职责，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积极成效，推动了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各项工作健康有序的发展，为民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2019 年，共制定公开各类文件 5 件，信息 29 条，举办政府开放日 1 次，公开决算信息 1 次，机构信息 1 次，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以局主要负责人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印发《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19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明确主要工作任务以及各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职责，层层签订目标责任书，压紧靠实责任，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提供组织保证。

二是选优配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队伍。确定局办公室主任为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干，选定 1 名工作负责担当、专业素质强的工作人员兼职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具体任务。

三是完善制度机制。结合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实际，先后制定了《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政务公开组织协调制度》《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制度》等 20 余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结合审批服务管理局工作实际，制定《政务公开基本目录》，梳理主动公开一级事项 5 项，二级事项 16 项。制定《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更好的为群众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0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 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推进线上“一网通办”，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一是配合完成全区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建设。按照国家、自

治区对接标准和要求，推行审批服务事项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公示，完善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健全电子证照库等，为实现国家与自治区平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提供保障，形成形式统一规范、内容深度融合、服务集中提供的政务服务公共入口，为企业和群众办事“一网通办、全国漫游”提供支撑和保障。

二是加强政务服务事项库动态管理。积极推进“四级四同”政务服务事项梳理、修订和编制，进一步规范政务服务事项清理，全年组织录入 45 个部门（单位）1256 项行政审批事项，1130 项实现网上办理，网上可办率达 90%，实现政务服务事项一库汇聚、应上尽上、数据同源、同步更新。

三是完善系统基础功能，推进深度应用。按照自治区统一安排部署，梳理全市各部门（单位）电子证照种类，将对应种类电子证照的存量数据和增量数据全部推送至电子证照库，建设中卫市电子证照库，构建“一次生成、多方复用、一库管理、互认共享”的全流程、全闭环电子证照应用体系，产生的 521 个电子证照已全部入库。进一步加大电子证照的推广应用力度，协调公安、不动产按照自治区的部署和要求，认真做好电子证照应用入库工作，丰富和完善了我市电子证照库。

四是丰富网上服务功能，群众和企业办事更加便捷。拓展网上办事广度和深度，延长网上办事链条，推进线上“一网通办”，实现审批服务事项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网上咨询、网上查询、网上公示、网上反馈“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路”。梳理制定“最多跑一次”事项目录清单，通过进驻

窗口充分授权、市场监管登记窗口“审核合一”等有效措施，公安窗口办事“24小时不打烊，100个高频事项“最多跑一次”，全市今年新增市场主体10782户，达74455户，增长17.6%，公安出入境办理出国证件7424件。

五是推进政务服务移动应用，为办事群众提供多渠道便利化服务。加强宣传，督促检查网上办理事项，切实推进“一网通办”和“掌上办”，利用中卫电视台、中卫日报、制作彩页、政务大厅电子屏、制作展架、移动客户端发送短信等形式，加强宁夏政务服务网、“我的宁夏”APP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和群众登录宁夏政务服务网办事、查询、咨询。按照“全集中”的服务理念，将涉及企业和群众办事的45个部门的1256个政务服务事项和560个事项首批实现“指尖办”，3200多个事项可掌上查询、预约、评价。发送25万余条手机短信，强化对宁夏政务服务网及“放管服”改革的宣传，统一制作“我的宁夏”APP宣传展架100块、二维码卡片200张、海报1000份、宣传单2万份，摆放在政务服务大厅、分厅及市直18个独立办公大楼，督促工作人员下载、注册、使用“我的宁夏”APP，为企业和群众办事提供了便利，及时做好宁夏政务服务网网上办事大厅咨询答复、业务申请、审批办理等工作，我市年内注册量达到20万用户。

六是强化中卫市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功能。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全区12345在线服务平台数据交换标准》《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办理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工作细则（试行）的通知》精神，成功与自治区12345平台无缝对接，实现全部数

据交换对接和互联互通。建成 29 支非警务应急处置队伍，及时接处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推送的群众反映的紧急求助（非警务类紧急任务），做到 24 小时内群众诉求有人回应、有人办理。将市政协社情民意信息纳入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反馈，提升社情民意办理效率。2019 年，共受理转办城市管理、水电气供应、房产物业、交通运输、挪车代驾等方面的诉求、咨询 60561 件，直接答复 51425 件，转办 9136 件，办结 8933 件，办结率 98%。

（二）推进线下“只进一扇门，办成一揽子事”

一是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完善市、县（区）、镇（乡）三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大厅、乡镇民生服务中心、村（社区）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集中服务模式，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应进必进”政务服务大厅办理，事项进驻率 100%（含网上大厅）。

二是完善集中审批服务机制。推动所有政务服务事项向部门审批科室集中、向政务大厅集中、向网上集中，提高政务大厅窗口审批决定权。制定《中卫市政务服务提升方案》《中卫市“一窗受理、集成服务”实施方案》，依托宁夏政务服务网，完善宁夏政务服务“四级四同”事项，除公安车管所、社保医保设分厅外，其他部门和沙坡头区共 1403 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大厅受理、办理，努力使“一门、一网、一次”改革成果落地见效。

三是完善政务服务大厅功能。对政务服务大厅进行提升改造，进一步规范服务标识，按功能优化设置办事服务区、自助办理区、出入境办理区、便民服务区、咨询辅导区等候休息区等，并对功能区域进行合理布局，做到窗口台面、办事区域整齐划一。

同时，增添大厅显示屏、触摸式信息查询机、公共广播系统、排队叫号机等硬件设施，配置完善了饮水机、手机充电台、ATM机、公用电话、伞架，急救医疗设备和存放常用突发性急救药物的急救医疗箱等便民设施，保障老、弱、病、残、孕等特殊人群通行安全和使用便利的无障碍通道。设置了母婴室，最大化满足公众对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需求。

（三）推进办事“不见面”和“最多跑一次”

一是优化再造办事流程。聚焦群众和企业办理量大的不动产登记、市场准入、项目投资、社保民生等重点高频事项，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跑动次数”的要求，优化办事流程，简化办事材料，精简办事环节，采用“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多证合一”商事登记、“一窗受理、集成服务”等手段，不动产登记实现网上申请和“最多跑一次”，部分业务实现不见面审批，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二是深入开展“减证便民”行动。全面清理影响企业、群众办事的各类证明，市本级政府清理涉及证明事项的规范性文件共6件，其中，取消1项，修订完善5项；沙坡头区政府取消1项；中宁县政府取消8项，修订完善7项，市级证明事项清理目录（第一批）于2019年6月20日在中卫市人民政府网予以公示。

三是积极推进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出台《中卫市政务服务下沉工作方案》及配套制度，市本级13个部门94项便民事项下沉到镇（乡）民生服务中心受理办理，村（社区）设立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无偿代办，通过人力、物力整合和技术手段，优化服务

流程，有效破解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难题，让老百姓“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为民办事全程代办点全年代办 5.6 万件。

（四）营造亲商惠商环境，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一是压缩企业开办时间。将市场监管局、税务、银行、公章刻制事项、人员全部进驻政务大厅，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 1 至 3 个工作日，部分实现即来即办。

二是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多证合一”改革，将 44 项证照事项整合到营业执照上，减少证照数量，简化办事程序，降低办事成本，以“减证”推动“简政”。截至目前，共办理“多证合一”营业执照 64582 份，多证合一率 86.7%。持续推行简易注销，简易注销 1328 户，简易注销率为 43.4%，高效解决市场主体退出难题。推进“证照分离”改革，切实减少各种不必要的证，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的问题，第一批 13 个部门 39 项事项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其中，直接取消审批 1 项，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 7 项，完善措施、优化准入 31 项。进一步压缩企业开办时间，

三是完善工业园区审政务服务体系。指导设立企业服务工作站，设置 5 个办事窗口，受理办理 21 项行政审批事项，实现“企业的事园区办，园区的事园内办”。

四是开展区域评。在中卫工业园区北山主园区 60 平方公里范围内，推行建设项目区域性评估评审改革试点工作，由市政府统一完成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气候可行性论证等 9 项评估评价报告，符合“区域评”成果应用条件的建设项目，免费共享“区域

评”成果，评估报告 5 年内有效，为入园企业节约了投资成本。

五是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设立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一窗受理”窗口 11 个，公开了流程图，构建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综合受理平台，将原有的 111 项审批事项，按照“减、放、并、转、调”要求，取消 6 个、下放 1 个、合并 35 个、转变管理方式 8 个、调整审批时序 14 个、实行告知承诺 12 个，保留审批事项 77 个，政府投资项目行政审批时限压缩至 115 个工作日，小型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50 个工作日。

六是简化企业获得用水用气供暖手续。供水、供气、供暖企业入驻政务服务大厅，提供“一站式”服务，缩短办水、办气、开暖时限，对各项收费进行公示，无法律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供水无外线工程的 2 个工作日办结，有外线工程的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供气方面无外线工程的 7 个工作日内办结，有外线工程的最长不超过 25 日；供暖方面包含项目审批时间不超过 40 个工作日。

七是推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新模式。优化设置 28 个综合受理窗口，投资项目、企业开办、不动产登记、税务等 5 个领域实行“一窗受理”改革任务，逐步推进“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审批服务新模式，让企业办事“一事跑多窗”变为“一窗办多事”，平均少跑 3 个窗口、6 次以上，一窗受理事项 877 项，一窗受理率为 70%。

八是扎实开展代办领办工作。全面落实代办领办工作制度，紧盯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和新开工项目，提供“店

小二”式的贴心服务、“经理人”式的跟踪服务，全年为各类企业代办消防设计审核、施工许可证、“两证一书”服务 80 多项，为企业、群众提供代办、领办服务 15 万余件，在政务大厅设置免费复印窗口 1 个，累计服务 3000 余人次，复印量达 1.2 万余份。

九是建立了中介服务超市。统计公示涉及工程建设、房产交易、企业开办等 11 类中介服务机构 80 余家，实行集中管理，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公开、透明、便捷的中介服务。

十是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积极协同推进“互联网+监管”系统建设，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梳理编制全国“互联网+监管”系统“两个清单”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梳理编制覆盖市、县两个行政层级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监管事项检查实施清单，进一步明确了 33 个部门 915 项监管事项、监管责任主体、监管流程、监管措施和监管标准，协调组织市直各部门按照梳理出的监管事项目录清单和实施清单，将本部门产生的行政检查行为、行政处罚行为、行政强制行为和其它行为录入国家“互联网+监管”系统，录入监管信息 1562 条。

六、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 2020 年工作计划

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些成绩，但是还存在一定的问题与不足。一是将“五公开”工作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和会议办理程序以及政策解读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还存在不规范的情况。二是政府信息查阅室（点）正在建设中。三是新型公开平台和载体建设管理水平有待提升，随着社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升，公众了解政务信息已不仅仅通过网站页面，还有微博、微信

等新媒体，各类公开平台重叠交叉，亟待规划整合提升。2020年，我们将：

（一）规范建设政府信息查阅室。结合中卫市政务服务标准化建设工作，按照要求在政务大厅建设标准化的政府信息查阅室（点），配备必要的设施设备，并建立完善政府信息移送机制，为群众和企业现场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二）加强对规范性文件公开的审查。定期邀请市法制办、保密局专业人员对政务公开审查工作人员进行培训，严格执行保密审查制度，从而达到在确保应公开尽公开的同时有效避免违法保密法等规定。

（三）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信息化集中化水平。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增强政府网站发布信息，解读政策、回应关切、引导舆论的功能，充分体现出信息公开的及时性、权威性、针对性和充分性。

中卫市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0年1月22日

（此件公开发布）